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协议和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